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治祥^代

記錄：曾文濱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左裕、王委員大立、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林委員丙申、陳委員金村、葉委員耀中、王委員俊傑(林副局長榮川^代)、黃委員玉霖(林科長昶穆^代)、林委員顯傾(李專門委員芷玲^代)。

請假委員：

林主任委員陵三、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滄沂、劉委員獻隆。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后里車站接駁站連絡道路工程」部分用地面積更正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大雅區雅潭路四段576巷5弄至神林南路打通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臺中市太平區兒1公園開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

案由：為「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本市○○區○○巷○○號(地號：○○區○○段○○、○○地號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針對建築改良物筏式基礎拆除查估補償，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請復議案。

決議：

- (一)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有筏式基礎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範之建物補償分級疑義未釐清，決議保留。

(二)建議建設局先釐清臺中市 101 年制定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其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之單價，是否已符合 921 地震後建築法規對建物要求之設計強度標準，再提會討論。

● 臨時提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臺中市大雅區兒 6 公園新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徵收價格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